

和春技術學院鼓勵教師技術應用研究獎勵辦法

104 學年度第 3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50401)

107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1080408)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產學一體創新實作之校務定位，鼓勵本校教師著力於專利、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以提升本校教師從事技術應用研究之風氣，特訂定「和春技術學院鼓勵教師技術應用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包含：

一、專利：國內外各項專利。

二、技術轉移：技術研發成果轉移產生經濟利益。(以下簡稱技轉)

三、產學合作：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公私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涵蓋本校技合處國合中心所控管之科技部所有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及政府其他單位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除外)、與技合處國合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所控管之產學合作等。產學合作內容包含：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2.對所屬員工進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3.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所有產學合作均需以指導本校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之名義執行計畫，方能適用本獎勵。

第三條 教師從事技術應用研究之獎勵，依政府會計年度為依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上列條款所列之各項獎勵金額度由本校專責小組審議訂定之。獎勵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採計點制，原則上每點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若各分項總申請獎勵金額超過年度編列之額度，則每點獎勵金額為編列之額度除以該項之累計總點數。

第四條 專利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獲得國外專利者，屬發明者每項獎助 5 點，屬新型式樣者每項 2 點。

二、獲得國內專利者，屬發明者每項獎助 3 點，屬新型、新式樣者每項獎助 1 點。

三、前項各款若有多位作者，則計點數均分；同項專利以申請一次為限，專利中若有本校學生者，不在上述計算之列。

專利獎勵需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取得專利權後，始能提出申請獎勵。

第五條 技轉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單一技術研發成果轉移產生經濟利益達 1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獎助 1 點。

二、單一技術研發成果轉移產生經濟利益達 5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者，每 10 萬元獎助 1.5 點。

三、單一技術研發成果轉移產生經濟利益達 100 萬元以上者，每 10 萬元獎助 2 點。

四、前項各款若有多位教師，則計點數均分；同項技轉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有本校學生者，不在上述計算之列。

五、教師執行科技部產學計畫所衍生之先期技轉，不在此獎勵辦法範圍內。本項獎勵須技術轉移金完成繳納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產學合作之獎勵標準如下：

- 一、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獎勵以產學合作機構有出資或補(資)助款，超過該案經費五成以上者為限(不含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計畫案無明列管理費者不列入申請。其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限本校教師，不含助理)具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產學合作，以前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計畫案結案結算日，並累計計畫總金額，金額以壹拾萬元計壹點，不足壹拾萬元者不計點，每人以二十點為上限。
- 二、由學校單位媒合計畫直接洽交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者，其該案經費，在壹拾萬元至伍拾萬元，以八折計算；伍拾壹萬元至壹佰萬元，以七折計算；壹佰零壹萬元至貳佰萬元，以六折計算，貳佰零壹萬元以上以五折計算。
- 三、團隊研究計畫含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者，獎勵方式以經費核定清單或合約計畫中，有列明各項計畫經費表計點。
- 四、教育部產學合作案之獎勵，教育部出資部份依「和春技術學院教師執行教育部計畫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學校配合款不予獎勵；廠商出資部份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之獎勵限本校專任教師，且不得重覆申請本校其他獎勵補助。教師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者，除取消其當年度申請資格外，隔年不得再提出申請。並依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懲處。

第八條 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文件不齊恕不受理)：

- 一、獎助教師技術應用研究獎勵申請表。
- 二、進入本校教師人才資料庫登錄。
- 三、專利證書影本及專利公報影本。(申請專利獎勵)
- 四、技術移轉合約書影本。(申請技轉獎勵)
- 五、所有計畫案之相關資料。(申請產學合作獎勵)

第九條 專利及技轉獎勵之申請人須檢具相關資料於當學年度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各系教評會初審後，於十月十五日前送技合處彙整交由校教評會推派之校教評委員五~七人組成複審小組進行申請案複審後，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定，人事室於十一月份公佈。

第十條 產學合作獎勵之申請人須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先至本校人才資料庫鍵入前學期期間申請計畫案之相關資料，非在規定期間完成資料建置，視同放棄該項獎勵申請，不能事後要求開放建置資料及申請獎勵。並於每年九月底彙整前學年度所有計畫案之相關資料後列印申請表格，以系(所)為單位送至技合處國合中心彙整，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彙整前學年度全校產學合作計畫點清冊，經校外計畫案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交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由技合處辦理發放作業，其獎勵金配合該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核撥後發放。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鼓勵教師技術應用研究獎勵辦法

104 學年度第 3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50401)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專利及技轉獎勵之申請人須檢具相關資料於當學年度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各系教評會初審後，於十月十五日前送技合處彙整交由校教評會推派之校教評委員五~七人組成複審小組進行申請案複審後，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定，人事室於十一月份公佈。</p>	<p>第九條</p> <p>專利及技轉獎勵之申請人須檢具相關資料於當學年度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各系學群教評會提出申請，經各系學群教評會初審後，於十月十五日前送技合處彙整交由校教評會推派之校教評委員五~七人組成複審小組進行申請案複審後，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定，人事室於十一月份公佈。</p>	<p>因組織章程修訂，刪除文字</p>